

渣打信用卡签账奖赏(「此推广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 1. 除特别注明外，推广期由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 2. 除特别注明外，客户(「客户」)须以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发行之信用卡，包括渣打信用卡及其联营卡、MANHATTAN 信用卡及其联营卡(「合资格信用卡」)于海港城（「海港城」）《商场指南》内的商户(「商户」)作合资格签账（详见下列第 4 点定义），方可享此推广计划。
- 3. 除特别注明外，渣打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之客户只可于接受该卡签账之商户享此推广计划。
- 4. **高达 HK\$2,500 奖赏**
 - a) 于推广期内，客户须以相同之合资格信用卡于海港城内之商户同日累积签账净值达指定金额(最多 2 笔不同商户的合资格签账总额)(「合资格签账」)，方可换领以下奖赏。

	同日累积签账净额* (最多 2 笔不同商户之合资格签账)	海港城指定类别之电子现金券(「电子现金券」)		
		HK\$50 电子美食现金券^	HK\$100 电子现金券^	奖赏 合共
基本 奖赏	HK\$2,000 - HK\$3,999.99	1 张	-	HK\$50
	HK\$4,000 - HK\$9,999.99	1 张	1 张	HK\$150
	HK\$10,000 或以上	2 张	3 张	HK\$400
额外 奖赏	HK\$40,000 或以上	+ HK\$500 海港城礼品卡		

*同日累积签账净额以同一合资格信用卡最多 2 笔合资格交易计算，每张单据之签账金额须不少于 HK\$200 且不可重复使用，以及必须使用合资格信用卡以全额签账。

^HK\$50 电子美食现金券只适用于指定零售美食及轻便美食商户。每人每日在同一间指定零售美食或轻便美食商户只限使用电子现金券付款一次，每次交易最多使用 2 张。
HK\$100 电子现金券只适用于指定餐厅及时装商户。每人每日在同一间指定餐厅或时装商户只限使用电子现金券付款一次，每次交易最多使用 5 张。客户可参阅电子现金券之条款及细则以了解相关详情，一切以券内详列之细则为准。

换领处地点、日期及时间如下：

地点	日期及时间
海洋中心 4 楼 (近 OC 403 号铺 ÉPURE)	2025年11月3日至2026年1月4日 中午12时30分至晚上9时

换领时间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详情请向海港城职员查询。

- b) 客户同日累积合资格签账净值达 HK\$40,000 或以上，可享额外 HK\$500 海港城礼品卡 (「额外奖赏」或「礼品卡」) 及于整个推广期只可换领额外奖赏 1 次。
- c) 客户换领额外奖赏「HK\$500 海港城礼品卡」时，将获发换领信一封，须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凭合资格签账之合资格信用卡及换领信正本亲身前往海港城海运大厦四阶礼品卡销售处换领。礼品卡有效期为换领日起计 12 个月，详情及条款请参阅换领信及礼品卡。换领信或礼品卡如有遗失、遭受损坏或涂改，一律不获重发。
- d) 每位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可换领基本奖赏最多 5 次，合共最高 HK\$2,000 电子现金券，以及额外奖赏 1 次，即合共高达 HK\$2,500 奖赏。同日于海港城内之同一商户之签账最多可换领奖赏 1 次。可供换领的奖赏之名额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客户可于换领处向职员查询换领情况。
- e) 客户必须先免费登记成为 HARBOUR CITYZEN 会员方可换领奖赏，而每位客户只可登记成为会员一次，海港城或会要求客户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作核实用途。
- f) 客户须于签账当日起 8 天内（以商户购物单据正本印刷之日期为准）亲临换领处换领奖赏，最后之换领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4 日（以较早者为准），逾期无效。恕不接受海港城内之商户职员及其他顾客代客户换领。
- g) 合资格签账不包括以下类别的消费或单据：
- 任何网上或遥距之付款/转账、增值之单据及购买时令食品/现金券/礼券/礼品卡及购买会籍；
 - 任何银行费用、会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金会、珠宝会及健身会籍)、医疗费用、保险及投资费用、电讯服务、缴费服务、停车场费用、汽车美容服务及餐厅食肆的婚宴与私人/商业宴会；
 - 电子货币包的增值或八达通增值服务；
 - 任何重印单据、单据之影印副本、分拆之单据及手写单据；
 - 任何货品/疗程/课程之分期付款签账，只将以第 1 个月或首期之付款金额作计算参加此优惠之用；
 - 商户不时决定的任何其他消费或单据类别；
 - 非列于海港城《商场指南》内之商户（例如期间限定店）；
 - 于海港城美术馆之消费。

若有预订之签账，详情如下：

- 于推广期间预订之货品，客户可于取货当日起计 8 天内换领奖赏(最后取货及奖赏换领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4 日，需同时出示相关之合资格信用卡、商户机印订金、余款(如适用)及取货单据正本，以及电子付款存根正本/手机程序登入交易纪录)。消费金额以货品总值(订金+余款)计算，消费日子及可换领之奖赏金额以订金付款日计算。
- 于推广期间到餐厅用餐如需支付订金，客户可于用餐当日起计 8 天内换领奖赏(最后用餐及换领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4 日，需同时出示相关之合资格信用卡、餐厅机印单据[须列明连同订金之消费总额]、订金及用餐当日消费之电子付款存根正本/手机程序登入交易纪录)。消费总额以订金及用餐当日之消费计算，消费日子及可换领之奖赏金额以用餐当日计算。

- h) 本推广计划只接受海港城内之商户所发出之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签账存根正本。所有商户机印发票须于海港城内之商户营业时间内发出方为有效。商户机印发票正本须清楚列明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及消费项目，而签账存根正本须清楚列明合资格信用卡号码、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有效之授权号码及持卡人签署(如适用)，如客户未能于换领奖赏时出示数据相符之有效商户机印发票正本、签账存根正本、作合资格签账之合资格信用卡、已登入指定手机付款程序之交易纪录及/或您所提供之数据不全，不论任何原因，将不可换领奖赏。同一次奖赏换领之所有合资格消费必须使用同一位客户及同一位 HARBOUR CITYZEN 会员之合资格信用卡进行。所有损毁、逾期及未能清晰显示相关数据的签账存根及商户机印发票均为无效。恕不接受任何商品之分拆签账及单据。
- i) 于换领奖赏时，客户的商户机印发票、签账/付款存根/或已登入指定手机付款程序之交易纪录上之姓名必须与作合资格签账的合资格信用卡之姓名/或信用卡号码相同。海港城有权要求客户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及信用卡，登记客户之首 4 位及尾 4 位信用卡号码，并复印商户机印发票及签账/付款存根影像作内部审核之用。如客户拒绝提供有关上述资料，海港城保留权利拒绝为客户换领奖赏。
- j) 复印影像只会被保存作上述用途，并会于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销毁。
- k) 任何影印副本、手写及重印之发票、单据或签账存根及银行账单或月结单恕不接受。签账交易不包括已取消、退款、伪造或未志账的交易。
- l) 所有用作换领奖赏之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签账存根正本经确认后会被海港城职员盖印，以示换领成功。客户不可凭已盖印之商户机印发票正本要求商户退回款项。如必需退款，请先到换领处退回已换领之奖赏。任何多于合资格签账要求之余额不可享有其他奖赏。
- m) 于推广期内，已用作参加本优惠之签账存根及商户机印发票，可于海港城其他推广活动重复使用。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所有奖赏适用于手机流动支付签账（Apple Pay, 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但不适用于任何电子货币包签账之交易（包括但不只限于支付宝、微信支付及拍住赏，均不合资格）。
2. 除特别注明外，此推广计划包括但不只限于礼品卡、折扣或现金券，不能转让或兑换现金或其他产品、亦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如适用）。
3. 此推广计划的奖赏须视乎供应情况而定，先到先得，换完即止。如有任何更改，将以惠顾时之优惠详情为准。
4. 此推广计划附有额外条款及细则，详情请向有关商户及海港城查询（如适用）。
5. 所有相片及产品数据只供参考。
6. 如商户停止营业，有关优惠将会终止。

7. 客户明白及接纳所有商户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并非由本行及海港城所提供。因此，有关商户、其员工、其人员及其供货商于推广计划提供的各项产品/服务的各方面，包括但不只限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或其服务的质素、供应量、产品及/或其服务说明、任何虚假的交易说明、虚假陈述、错误声明、遗漏、未经授权的陈述、与此推广相关或就提供此推广下的产品及/或服务的不公平贸易惯例或行为，本行及海港城均毋须负上任何责任。
8. 海港城或许会收集客户之个人资料，其个人资料之用途将受海港城之个人资料收集声明约束。本行并不牵涉该任何个人资料之收集及使用，详情请联络海港城。
9. 本行及海港城保留随时更改、延长或终止优惠，以及修订条款及细则之权利，无须另行通知。如对有关此推广计划的条款及细则有任何争议，本行及海港城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10. 如有任何争议，客户必须提供有关之文件之正本、交易单据及信用卡签账存根正本(如适用)以便本行作进一步调查。
1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该等法律诠释。
12. 如中英文条款有所差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